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

(1) 时间

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15:00。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:15-15:00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288号公司会议室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邓晓博先生

(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代表共26名，代表股东2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26,167,79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3852%。其中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4名，代表7名股东，代表有表决权

股份 410,449,4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52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5,718,39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611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2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,323,57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64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674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26,648,97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012%。

3、公司关联股东李建军、冯忠波、童太峰、王炎峰、章周虎、徐燕高、徐志杨未以股东身份出席，未参与本次会议的投票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6,157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313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1%；反对 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6,157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313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1%；反对 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6,157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313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1%；反对 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6,126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1%；反对 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3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282,1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85%；反对 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9%；弃权 3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57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6,157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313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1%；反对 9,8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6,157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313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1%；反对 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6,157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313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1%；反对 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6,157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313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1%；反对 9,8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7,252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056%；反对 8,883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884%；弃权 3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408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3708%；反对 8,883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5135%；弃权 3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57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6,351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4%；反对 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4%；弃权 3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1%。

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力电器”）作为关联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。格力电器持有公司 409,774,802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282,1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85%；反对 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9%；弃权 3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57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6,157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313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1%；反对 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2/3 以上通过。

12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2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7,197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951%；反对 8,970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0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353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1696%；反对 8,970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83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2/3 以上通过。

12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7,197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951%；反对 8,970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0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353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1696%；反对 8,970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83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2/3 以上通过。

12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7,197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951%；反对 8,970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0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353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1696%；反对 8,970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83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2/3 以上通过。

12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7,197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951%；反对 8,970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0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353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1696%；反对 8,970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83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7,200,7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958%；反对 8,967,0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356,5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1820%；反对 8,967,0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81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-2026年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6,157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313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1%；反对 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